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核集團
CNNC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內幕消息

全面豁免財務援助的關連交易

償還貸款

本公佈乃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二十九日，四月三十日，五月十三日，五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違反某些貸款條款於本集團獲得不超過港幣 300,000,000 元之貸款（「貸款」）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票停牌（「暫停」）和重組構成違約或違反貸款特定契約的行為。關於暫停，本集團還違反了貸款的某些契約，其中包括本公司和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提供（連同沒有保留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表要求」）。

本集團已向貸款人申請及貸款人給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暫停和財務報表要求一次性豁免，但須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前償還貸款下的所有未償款項。於貸款全額償還後，重組於貸款之條款要求已全部

釋放。在下文所述在全額償還貸款之前，貸款未償還的本金約為港幣 230,000,000 元。

接受財務資助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母公司」）與本集團簽訂貸款協議（「關連貸款協議」），自約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據此母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約港幣 230,000,000 元的貸款本金（「關連貸款」），為期三年，年利率約為 2.53%，與貸款項下的利率相同。本集團毋須提供財務或其他契諾，且關連貸款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本集團已於本公告日期收到關連貸款，並將關連貸款全數用作償還貸款。

關連貸款（包括利率及其他條款）乃經母公司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訂立。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包括停牌狀態）、貸款的條款（包括利率）、現行銀行貸款利率和關連貸款的條款（包括利率）後，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貸款顯示母公司對本集團未來鈾資源業務發展的承諾和全力支持，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財務和有助於擴大鈾貿易業務的金融平台。

關於關連貸款之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關連貸款協議生效日，母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約 66.72% 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倘本集團從關連人士取得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則可完全豁免。因此，關連貸款將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股東通函、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佈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情況及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鐘杰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